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陆才平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2027年1至6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000,000	140,766.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900,000	306,01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80,000	6,453.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2,935.94

（三）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7年上半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拟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对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7 年上半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500,000.00	140,766.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450,000.00	306,01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40,000.00	6,453.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10,000.00	2,935.94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正宏

成立日期：1963 年 08 月 16 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　　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 90%的股权；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钢集团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

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 1234.72 亿元，负债总额 800.20 亿元，净资产 434.5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0.15 亿元，净利润 12.82 亿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 1307.73 亿元，负债总额 861.08 亿元，净资产 446.65 亿元；2026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3.88 亿元，净利润 10.07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 2027 年上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款项信用基础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合金、矿石矿粉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招标、比价等方法，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

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运营效益，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资源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费用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各项劳务、服务的具体范围、标准、期限及其他相关要求，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